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七十二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九十年六月

論殷周金文中以「辟」為丈夫歿稱的用法

黃銘崇*

殷周青銅器中有九件器的銘文從上下文意推測，是婦女為死去的丈夫製作青銅器，其中有七件銘文中對受祭者的稱謂中包含了「辟」字，七件中有三件，受祭者名號分別為「文辟日丁」與「辟日乙」，合於殷代到西周早期十日族群命名的「〔文〕〔〕：括號表示可以省略）+ 親稱 + 〔日〕+ 十干（甲、乙、丙、…壬、癸）」的形式，此種形式的其他例子如：文父日乙、文考日癸、文母日庚、文且乙公、文匕日戊、文姑日癸、文子丁等，「文」字後都是親屬稱謂，因此筆者認為此處的「辟」字的意思，與《禮記·曲禮下》：「祭…夫曰皇辟。」的「辟」字相同。因此認為此處的「辟」就是女性對丈夫的「歿稱」。同樣用法延續到西周時期的《孟姬旛簋》與《晉姜鼎》。另外幾件銘文，妻子自稱「婦」，卻未具體表明受祭者身分，只言「日十干」，但是從上下文意，知道係妻為夫作器。此種省略「辟」的形式，筆者認為是因為金文中的「婦」字的原意是妻子，與丈夫是相對的。筆者並且提出金文中其他因為親稱的相對性而省略的例子。以婦為「妻子」的看法可以修正李學勤「婦」的主要意義為「子婦」的看法。

關鍵詞：親屬稱謂 辟 丈夫歿稱 婦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前言

殷周之際以「十日（十干：甲、乙、…壬、癸）」¹ 命名的族群之親屬稱謂體系的重建是一相當錯綜複雜的問題。前人雖有研究，² 但未臻完備；特別是缺乏與女性有關的親屬稱謂及其體系的研究。本文討論的主題「辟」字，在殷周之際的用法之一，是祭祀時女性對丈夫的歿稱。此一用法，是前此研究中未曾討論過的。討論「辟」字的此一特定意義，會牽涉到其他相關的親屬稱謂如「婦」、「姑」的用法，這兩種親屬稱謂在當時的意義及用法與後代流傳文獻的記載不盡相同，作者會另外為文詳論；本文僅討論這兩種親稱與「辟」相關的一兩個課題。

這篇論文用到的材料多屬於古文字學範圍，討論的內容也與古文字學息息相關，但是，作者將本文的基調設定為人類學親屬制度方面的研究而非古文字學，換言之，作者關切的重點是殷周之際不同族群（例如：十日族群、非十日族群等）的親屬稱謂體系而非文字之考究。因此，在討論中引用銘文，若非涉及本文的主題，都儘量只作簡單討論，如果因此而在銘文內容與字義的討論方面有不周全之處，請讀者見諒。

一、《庚姬尊》與《庚姬卣》銘文以及其中的「文辟日丁」

殷周金文中「辟」字的用法與解釋頗多，整理羅列如下：

¹ 甲、乙、丙、…辛、壬、癸「十干」在先秦文獻中被稱為「十日」。例如《周禮·秋官·蠱蔟氏》云：「蠱蔟氏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宿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鄭玄注：「方，版也。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天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史記·律書》：「十母十二子」，以母子稱干支。在東漢班固《白虎通·姓名篇》及王充《論衡·詰術篇》始稱「干支」。十干之所以稱為「十日」可能與殷周之際，「甲」是「日甲」、「乙」是「日乙」…「癸」是「日癸」的省略。過去研究上古史有所謂「商人以十日為名」的討論（見董作賓，〈論商人以十日為名〉，原載《大陸雜誌》2.3(1951)，收錄於《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頁567-579），文獻記載商王自上甲微以來，所有王均以十日為名號，而殷周金文也有許多銅器銘文中的受祭祀的先祖名號，具有「（文）十親稱十（日）十十干」（括號項目可以省略）的形式。

² 李學勤關於殷代親族稱謂的討論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11：31-37。此篇論文中除了「婦」之外，未討論其他與女性相關的親屬稱謂及其體系。

1. 君主，例如：《作冊龜卣》(05432)³「公大史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
2. 官長，例如：《孟鼎》(02837)「殷正百辟」。
3. 治理，例如：《牧簋》(04343)「令汝辟百寮」。⁴
4. 臣事君，例如：《師望鼎》(02812)「用辟于先王」、《虢方鼎》(02824)「隹厥吏乃子虢萬年辟事天子」。
5. 法則，例如：《牆盤》(10175)「隹辟孝友」。⁵
6. 開闢，例如：《弔夷鐘》(00277.2)「外內剴辟」。
7. 辟雍（池），即同於璧字，例如：《白唐父鼎》（《集成》未收）「用射…于辟池」。⁶

各家對「辟」字研究所列舉的辭例，或未包括下列諸器銘文，或將其銘文中的「辟」字釋為「君」，再進一步引申，其論證過程與結論都有可商之處。以下先討論最著名也是最關鍵的《庚姬卣》（05404，或稱《商卣》）、《庚姬尊》（05997，或稱《商尊》）銘文。⁷

³ 以下五位數號碼都是代表《殷周金文集成》（簡稱《集成》）中之編號。本文器物命名遵守「以作器者為器名」之原則，與《集成》所見器名未必相同，請讀者注意。如欲對照，請以《集成》編號為準。

⁴ 此說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上海：上海書店重印，1935），頁75b-76b。

⁵ 此處「辟」字眾說紛紜，于省吾曾經針對各家說法的問題仔細討論，並論「隹辟孝友」為金文中之成詞，且訓「辟」字為「法則」。參于省吾，〈牆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5(1981)：1-17。

⁶ 銘文拓本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發掘隊，〈長安張家坡M183西周洞室墓發掘簡報〉，《考古》1989.6：525。釋文見張政烺，〈白唐父鼎、孟貞鼎、羸銘文釋文〉，《考古》1989.6：551-552。

⁷ 此對尊、卣一般稱為《商尊》、《商卣》，《殷周金文集成》即採用此一名稱。伍仕謙引用徐中舒先生的意見，獨樹一幟，稱此尊、卣為《庚嬴尊》、《庚嬴卣》，卻又認為作器者為「商」。見伍仕謙，〈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收於尹盛平主編，《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189-191。此不符一般銅器以作器者命名之原則。庚嬴之說贊成者少，應仍以庚姬為是。黃盛璋則定名為《作日丁尊》、《作日丁卣》，認為作器者名字未出現。見黃盛璋，〈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初步研究〉，《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153-154。馬承源稱為《庚姬尊》、《庚姬卣》，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頁94-95。本文作者使用《庚姬尊》與《庚姬卣》之名。文中若有引用他人之討論，仍用討論者所用名稱，但加註作者使用名稱。若為作者之討論則直接使用《庚姬尊》與《庚姬卣》不再註明。

《庚姬尊》與《庚姬卣》是陝西扶風出土著名的微史家族窖藏中的兩件器，尊與卣紋飾成對而且銘文相同。純粹從器形及紋飾觀察，此組器的年代應在商末周初之際。

I-II. 《庚姬尊》、《庚姬卣》銘文：

「隹五月，辰才丁亥，帝后賞庚姬貝卅朋，述茲廿孚商，用作文辟日丁寶尊彝。獎。」⁸（銘文拓本：自見圖一、尊見圖二a）

這篇銘文整體而言不難讀，但是某些關鍵問題，例如：器名應如何訂定？究竟應稱為《商尊》？《庚姬尊》？或是《作日丁尊》？「帝后」二字，究竟應讀為「帝后」或是「帝（或禘）司（嗣或祀）」？「述」字如何解釋？「商」字附近斷句，應該斷在「商」字之前或之後？「商」字如何解釋？甚至此器的時代應放在商代晚期、西周早期或西周的康王或昭王時期？到目前為止，仍未有定論。以上問題的各種異說請讀者參照文末所附「《庚姬尊卣》各家說法異同表」，本文僅討論此篇銘文中「文辟日丁」的「辟」字的用法，連帶簡單討論此銘文的相關問題。

這對尊卣最常被稱作《商尊》、《商卣》，也就是將第二個「商」與「用作…」一句連讀，而以「商」為人名。同樣的標點，也有不同的認定。第一種以杜正勝的主張為代表，他認為作器者「商」是受賞者庚姬的丈夫，而「文辟日丁」則是她的「主君」。⁹這種解釋看似合理，但是考察金文中其他的例子，則

⁸ 銘文的隸定除有特殊討論必要者外，一律用今字。此處標點是作者的標點，以下會有說明。本文慣例將「族徽」與其他銘文以句點隔開，以示區別。

⁹ 杜正勝認為：「殷王后賞商婦庚姬貝，商作器頌揚父德。辟者君也，殷末君王稱丁者只有文武丁，著錄另有《商尊》，祭父丁（《三代》11.21.1，按為《殷周今文集成》05828，即《商犧尊蓋》下詳），則商可能是文武丁之子。傳世的《庚姬簋》（《三代》6.44.2, 10676）和《商婦甗》（《三代》5.6.2, 00867）銘末皆有『舉（即獎）』的族徽，當然與微史家族的商同屬一對夫婦。此徽幟經常見於商周銘文，很可能是殷商的王族，故知商與帝乙同輩，是靜幽高祖微子啓之父或諸父；而上述莊白《旅父乙觚》的父乙也有可能是帝乙，亦即同出《陵方罍》的『父日乙』，所以陵與微子啓或帝辛是兄弟行的人物。」見杜正勝，〈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頁521。作者按：以上《旅父乙觚》銘文：「父乙。旅。」族徽是「旅」；《陵方罍》的銘文：「陵作父日乙寶罍。齊單。」族徽是「齊單」，這些徽號為族徽，自郭沫若創此說以來，已經為大多數學者所贊同，較晚近的著作可資參考者，例如：劉雨，〈殷周青銅器上的特殊銘刻〉，《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4：13-18，及張懋鎔，〈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文物》2000.2：46-51, 96。不同族

可發現其中的問題。

首先，杜正勝假設商是人名（商未必是人名，下詳），而且從名字看，應該是男性。庚姬從名字「繫姓（女名中有姬、姜、姒、嬴等）」推斷必然是一個女性，¹⁰ 這兩個人一個接受「帝后」的賞賜，另一個人作器，兩者必然有密切的關係；夫妻似乎是個合理的推測。然而此銘文在文辭中，如依杜正勝之解讀，並沒有任何內部證據顯示「商」為庚姬的丈夫，此說只能算是一種常識性的推測。

其次，此對尊卣很明顯地屬於「祭器類型」金文（此為以用途分類，相對於自用、饋贈、媵嫁與其他用途），所謂「祭器類型」金文指的是「作器者（庚姬）」因為某種正面的作為（協助祭典、戰功、其他服務等，此處未述明原因），獲得上司（帝后）的賞賜（卅朋），「作器者」用此一賞賜的全部或一部份財貨（廿弔），來製作此件祭器或此群祭器，其目的是用來作為「受祭者（文辟日丁）」祭祀的寶尊彝。在「祭器類型」金文中，能夠確認「作器者」和「受祭者」的身份與關係之銘文，所有「受祭者」都是「作器者」已去世的親屬，沒有例外（即沒有與作器者無親屬關係的受祭者）。¹¹

追究其原因，應該與上古時代「民不祀非族」的習俗有關，此類記載，見於《左傳·僖公十年》：「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¹²《左傳·僖公三十一年》：「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論語·為政》：「非其鬼而祭之，詔也！」《禮記·曲禮》：「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這些文獻記載，都說明古代人祭祀鬼神都有自己族群的特定對象，鬼神也不會無故享用他人所提供的祭祀，而且祭祀別人的先祖也不會有什麼福報。這種觀念，不僅屬於同一族群者恪守，屬於不同族群者也會尊重。銘文中所展現的現象與古籍中所記載的觀念十分契合。

第一種解釋顯然與上述觀念有齟齬之處；殷王后賞賜財物給庚姬，為何卻由

徵的這些人如何有此複雜的親屬關係？這些人又如何與商王有關？似乎不是如此簡單的敘述能夠說得清楚的。

¹⁰ 關於上古「婦人繫姓」的討論，可參考曾憲，《中國古代社會》（臺北：食貨出版社，1978），頁7-24, 87-124。

¹¹ 這是根據作者過去收集資料所作結論。目前金文資料庫工作室同仁正在整理此類資料，建立完整的資料庫，完成後會有更準確的結論。

¹² 上句就神言之，非其族之祀，神不受；此句就人言之，言非其類之鬼，人不祭。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334。

她的丈夫作器，並且致器給一個已經去世的商王？在祭器類型銘文當中，有不少作器者「揚」其君之賞，但是卻無為其君作器的例子。庚姬的丈夫無緣無故為「國君」作器是非禮至極，除非這個「國君」正好是他已死的親屬；即便如此，也應當使用合宜的親屬稱謂，如兄、父、祖等，而不應使用類似「辟=君」這種「君臣」關係稱謂，這顯然不合金文之通例，也違反古代禮制。

如果我們集中焦點，只針對與此對尊卣類似的與「十日」命名有關的銘文，也就是只考慮銘文中出現人名帶有「十干」的金文，更可以發現此類銘文中的「受祭者」的姓名有明顯的規律性，即大多數具有「（文）¹³+（親屬稱謂）¹⁴+（日）+十干（甲、乙、丙、丁…壬、癸）」的基本形式，其中美稱「文」與日名的「日」是可以省略的（即「日乙」省作「乙」），其例如：「且丁」、「父乙」、「兄辛」、「子癸」、「匕庚」、「母己」等，或「兄日辛」、「父日乙」等，或「文父乙」、「文母日庚」、「文匕日戊」等。¹⁵這樣的名號出現，表示受祭者已經去世，與作器者有某種特定親屬關係，並且是作器者作寶尊彝祭祀的對象。

「文辟日丁」的形式與上述受祭者名號「文+親稱+日+十干」形式完全相同。同類名號例子甚多，略舉其例如下：

《旂鼎》(02670)：「…旂用作『文父日乙』寶尊彝。…」

《戒方鼎》(02789)：「…用夙夜享孝于厥『文且乙公』、『文妣日戊』。…」

《戒方鼎》(02824)：「…用作『文母日庚』寶尊彝。…」

《對罍》(09826)：「對作『文考日癸』寶尊罍。…」

《婦闔甗》(00922)：「婦闔作『文姑日癸』尊彝。」

具有此類受器者的銅器超過百件，以上僅選少數不同親稱之例。其中「文」字之後「日」字之前的一個字，包括父（亦有父稱考者，出現時代較晚）、母、且、

¹³ 時代較晚者亦有用「皇」而非「文」者，例如：「皇祖日丁」、「皇考日癸」見《仲辛父簋》(04114)，此器年代為西周中期，當時以「十日命名」的習俗已經式微。

¹⁴ 只有很少數省略親稱，下詳。

¹⁵ 此種名稱的統計與分析可參見周法高，〈殷周金文中干支紀年和十干命名的統計〉，《大陸雜誌》68.6(1984)：1-7；朱鳳瀚，〈金文日名統計與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中原文物》1990.3：72-77；以及張懋鎔，〈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5：173-177。

妣、姑等都是親屬稱謂。因此，此處的「辟」按以上受祭者名號之通例，應該是一個親屬稱謂，而非其他詞類，以「辟」為「君」的傳統解釋，在此例中難以成立。

第二種解釋是由伍仕謙所提出，他認為受賞者「庚嬴（應為庚姬）」就是作器者「商」，「商」為《商婦甗》(00867) 銘文：「商婦作彝。獎。」（見圖二b）中「商婦」的簡稱。她的父親之名可見於《商犧尊蓋》（05828，見圖二c）銘文：「商作父丁吾尊。」是為「父丁」。他認定《庚嬴尊》（即《庚姬尊》）銘文的「文辟日丁」就是《商犧尊蓋》銘文中的「父丁」，換言之《商犧尊蓋》、《商婦甗》以及《庚嬴尊》（即《庚姬尊》）、《庚嬴卣》（即《庚姬卣》），甚至流傳器《庚嬴卣》(05426) 及《庚嬴鼎》(02748) 也都是同一人所作。¹⁶ 伍仕謙依照傳統的解釋以「辟」為「君」，更進一步認定在當時的所謂「父系家長制」中，唯有一家之主才可以稱為君，因此「文辟日丁」就是商的父親。¹⁷ 認為「文辟日丁」即「父日丁」者還有劉士義、尹盛平與唐蘭，也引用了《商犧尊蓋》與《商婦甗》等銘文，其基本觀點與伍仕謙雷同，但討論較為簡略。¹⁸

此一解釋也有許多問題。例如，關於「商婦」可以省稱為「商」，以上學者的討論都只認定，沒有說明。看似對於所引用器群的銘文之理解有所助益，卻未考慮此種說法對整個金文學的影響。例如，金文中還有其他與商婦具有同位格的

¹⁶ 伍仕謙認為《庚嬴卣》(05426) 與《庚嬴鼎》(02748) 與以上諸器作者為同一人。根據時代、風格、內容等綜合考察，此為明顯的錯誤，以下不討論。

¹⁷ 見伍仕謙，〈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頁190-191。

¹⁸ 劉士義、尹盛平，〈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10-11，兩人所負責的章節是分別撰寫的，因此在「異同表」中將兩人意見分別列出。尹盛平經過輾轉引用，將《商尊》(05828) 的銘文隸定變為：「商用作父丁五（吾）尊。獎。」不但多了族徽，還多了「用」字，而且其中的「五」字原本就作「吾」，根本不須括號。見頁63。這篇文章中討論「獎」族徽相關器的段落將陶齋《奇觚室吉金文述》（卷一，頁20）的《盞婦方鼎》(02368，見圖三c)：「盞婦尊。示己、且丁、父癸。」誤為「帝己、且丁、父癸。獎。」在誤植銘文族徽之後，以下的討論，特別是追溯微史的家世就難以立足。見頁58-79。此處就不再深入討論。唐蘭說法見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115-116。《盞婦方鼎》(02368) 的讀法，特別是「示」的認定，可參考馬承源，〈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的問題〉，《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頁27。

「某婦」，例如：「齊婦」（《齊婦鬲》00486，圖三a）、「陸婦」（《陸婦簋》03621，圖三b）與「衆婦」（《衆婦觚》07312，圖七a）等，¹⁹ 她們是否同樣可以等同於「齊」或「陸」或「衆」？（即「某婦」是否可省稱為「某」？）李學勤曾經指出《衆婦觚》銘文的「衆婦」的意思是「衆」之子婦 (SW=son's wife)，此例可通用於金文與甲骨文中之「某婦」（即「某婦」為某的兒子的妻子）。²⁰ 然而根據春秋時代的例子：如「邛君婦龢」（《邛君婦龢壺》09639），在此名號中「邛君」是她的丈夫，「龢」是她的私名，²¹ 顯示「某婦」意為「某之婦」。也就是說「商婦」就是「商」的妻子。如是，則「商婦」絕對不可能省稱「商」。若「商婦」可省稱「商」，則完全無法判別金文中的人名「某」究竟是「某」本人還是「某婦」之省，連男女都無法辨別，則伍仕謙所謂「父系家長制」的觀念大概也無法維繫了。

其次，如果「文辟日丁」就是商的父親，為何不用「文父日丁」這個既簡單、清楚又合慣例的稱謂？再者，《商犧尊蓋》(05828) 中的「商」之所以會與《庚姬尊》(05997) 中的「商」聯繫，是透過間接關係，一方面必須認定《商婦甗》銘文中的「商婦」就是《商犧尊蓋》銘文中的「商」，另一方面《商婦甗》銘文的族徽又與《庚姬尊》銘文的族徽同為「漿」。但是仔細觀察這三篇銘文的拓片，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三者的書體風格完全不同；《庚姬尊》最為粗獷，《商犧尊蓋》顯得娟秀，《商婦甗》則細而遒勁。特別是《商婦甗》的「商」字的「辛」字頭的寫法如兵器之刀部，與其他兩器大不相同，要說這三者的「作器者」為同一人，必須要有更堅強的周邊的 (contextual) 證據（例如，考古同出等）。

此外，唐蘭的論文中，討論到《庚姬器》(10576，見圖四a) 銘文曰：「庚姬作鼐女寶尊彝。漿。」他認為《庚姬尊》與《庚姬卣》中的「庚姬」與《庚姬器》中的「庚姬」是同一人，原因是族徽相同，名字也相同。²² 但是，作者建議以更廣的角度來觀察商周金文中同類的女人名號，例如：

¹⁹ 觚名「衆」字的隸定暫從《殷周金文集成》，觚作「衆婦」，爵作「龜婦」。下詳。

²⁰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1：48。

²¹ 邛君為邛君婦的丈夫之說法，見吳鎮鋒，《金文人名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78。

²² 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頁115-116。

「甲妣」：見《寧適簋》(03632)

「婦妣」：見《叔向父簋》(03849-03855)

「庚姬」：見《庚姬鬲》(00637-00640，見圖四b)等

「庚嬴」：見《庚嬴卣》(02748)等

「庚姜」：見《保妝母器》(10580)

「己姜」：見《作己姜簋》(03230)等

都是「十干+姓」的基本形式，顯示此類命名是有規律，而且會重複出現的。²³例如，庚姬就至少出現在三組字體風格不同的器物上，名字相同是由於女性的命名規則使然。因此，欲將《庚姬尊》、《庚姬鬲》與《庚姬器》中任何兩器的庚姬認定為同一人，除了族徽相同，字體類似之外，應有更進一步的證據，或更詳細的說明。

第三種解釋是由李學勤所提出，他認為作器者庚姬名「商」，以調和以上受賞者與作器者不同的衝突，而且引《彝婦觚》(07312)的銘文為輔助證據，認定「文辟日丁」是庚姬（商）已去世的丈夫。²⁴顯然，李學勤已經認識到兩器都是婦女為死去的丈夫作祭器，可惜他並未進一步說明理由。作者贊同李學勤以「文辟日丁」為庚姬丈夫的說法，但對於庚姬就是商的看法則有所保留（討論下詳）。

馬承源與黃盛璋的釋讀則將句斷為「辤茲廿勺商」，並同釋商為「賞」，然兩人看法亦有分歧之處。馬承源以「辤」字假借為「弋」，義為「取」，其根據是《尚書·多士》「敢弋殷命」，孔安國《傳》曰：「弋，取也。」《管子·侈靡》「弋其能也。」房玄齡《注》亦曰：「弋，取也。」故以「辤」為「取」。此句他的解釋為「取此二十勺以賞」，認為作器者就是「庚姬」，因而定器名為《庚姬卣》與《庚姬尊》。²⁵不過馬承源對於「庚姬」與「文辟日丁」之關係並未討論，而且將句點置於「商」之後，「賞庚姬貝卅朋，辤茲廿勺賞。」如何通讀？為何有兩次的賞賜？並未交代。

²³ 形成這種名號的具體原因待考。推測一方面與古代「女子繫姓」的大原則有關，另一方面又與「十日命名」的規律有關，而且也應該與「（伯、仲、叔、季）+姓」以及其他女性的命名方式作整體的考察。作者正在進行這方面的資料收集與研究。

²⁴ 見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頁88。

²⁵ 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94-95。

黃盛璋因器之形制、紋飾與銘文之徽號皆為殷周之際所流行，而且「帝后」一詞之出現不當在周，而置此器的年代於殷末。並且認為庚姬是受賞於殷王帝辛之后，「又分出二十子銅賞作器者」，商作動詞，意為賞賜。作器者名字在銘文中並未出現，故以《作日丁尊》與《作日丁卣》為器名。²⁶ 他未解釋「述」字如何釋為「分出」。

作者傾向接受馬承源等「述茲廿子商（賞）」的斷句，但認為馬承源「取此二十子以賞」之後加句點，較難通讀。建議將「商」之後改以逗點，並釋為「取（或用）此廿子之賞，用作…」，意思是「庚姬受賞三十朋貝，取賞賜品中二十子，用來作為文辟日丁的寶尊彝。」此種釋讀牽涉一些文字上的問題，例如，第二個「商」字必須是名詞（意為賞賜的行為或物品）而非動詞（賞賜）。殷周之際的銘文中以「商（賞）」為動詞者多，以「商（賞）」為名詞者少。不過有三件銅器銘文中有以「商」為名詞，而且均位於句末，可以參考：

1. 《小子省卣》（05394.1，晚商，圖五）：「甲寅，子商（賞）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商（賞）』，用作父己寶彝。獎。」²⁷
2. 《^亞方鼎》（02702，晚商至西周早期，圖六a）：「丁亥，^亞商右正^亞貝，才穆，朋二百，^亞揚^亞『商（賞）』，用作母己尊彝。」「亞^亞侯矣。」

此二銘文中第一個「商」作為動詞，意為賞，是小子省之君——「子」賞賜貝給小子省，以及右正^亞之上司——「^亞」賞貝給右正^亞。第二個「商」即為用作名詞之「賞」，是小子省以及右正^亞頌揚其君的賞賜（之行為）。兩例之作器者都很清楚，絕對不可能是「商」。此二例雖然以「商」字為名詞，但是其意義是賞賜的行為。下一例則是以「商」為賞賜品：

3. 《寢孽方鼎》（《集成》未收，晚商，圖六b）：「甲子，王易寢孽商（賞），用作父辛尊彝。才十月又二，遘且甲𠂇日，隹王廿祀。」「干俾。」²⁸

²⁶ 見黃盛璋，〈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銅器群初步研究〉，《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頁153-154。

²⁷ 《小子省卣》的器蓋銘文不完全相同，兩者的差別就是此「商（賞）」字，此外另一組銘文（05394.2）的「揚」字寫法奇特。不過，器蓋銘文的差異並不影響整體文意。

²⁸ 銘文討論見李學勤，〈寢孽方鼎和肆簋〉，《中原文物》1998.4：46-48。銘文及器影見張領，〈寢孽方鼎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16(1989)：210。較清晰的拓片見文化部

此處「商」字作為賞，意思為「賞賜品」。此處用法與《庚姬尊》之「述茲廿勺商（賞）」用法完全相同，可資佐證。

此說的問題之一是此對尊卣銘文的第一個「賞」從「無口的商」，從「貝」；第二個「賞」字，則是「商」，究竟這兩者有什麼樣的差別？從目前已經出現的殷周銅器銘文中有「商」或「賞」字的例子做整體考察，其用法除了晚期的鐘的銘文有以「商」為音律之外，在殷周之際「商」字的用法有作為動詞，意為賞賜，有作為名詞者，如地名（包括國名）、人名，也有如以上諸例作為名詞意為賞賜之行為或賞賜品。作為名詞的例子，一律為從口的商，作為動詞的例子才有從口之商與從貝之賞兩種。《庚姬尊》依作者之解釋，動詞用從貝之賞，名詞用從口之商，是符合以上的歸納。²⁹

其次馬承源將「述」字解釋為「取」，除了有早期流傳文獻證明「弋」字有「取」意之外，金文中有以下辭例：

《楚簋》(04246-04248)：「取述五孚」

《番生簋蓋》(04326)：「取邇廿孚」

《毛公鼎》(02841)：「取睂卅孚」

《趙簋》(04266)：「取邇五孚」

《揚簋》(04294)：「取邇五孚」

《懿簋》(04215)：「取邇五孚」

都是「取+睂（邇）+數字+孚」。比較「述+茲+數字+孚+賞」，後者多了指代詞「茲」來指定作器資金是帝后賞賜的一部份。「述」與「取」字同位同格，兩組句子的意義也類似，因此，「述」與「取」的意思或許只是程度上的差別，也可能是時代或族群用法方面或其他差別，但是兩者應是相似的。³⁰

文物局、故宮博物院，《全國出土文物珍品選：1976-1984》（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圖版169。常玉芝將斷句放在「商」之前，卻未更改器名為《商鼎》。她的意見應該是將此商字當作名詞，即賞賜品，意思是賞賜之物用來作為父辛寶尊彝。見常玉芝，〈說「佳王口（廿）祀（司）」〉，《中國文物報》2000.2.23，及2000.3.1，但考其文意以及連貫性不如將斷句放在「商」後通順。

²⁹ 殷墟甲骨刻辭及殷周金文中同一字因詞性、意義等的不同，而字形寫法不同者尚有其他例證。例如鼎在同期的甲骨文中作為名詞與動詞時就有不同寫法。

³⁰ 以上意見是2000.1.20本文作者與陳昭容討論結果。此外，「茲」的用法為一種代名詞，所替代的必須是前面已經提到過的名詞，在《庚姬尊》的「述茲廿孚賞」中的「茲」，所取代的是庚姬受賞的「貝卅朋」。此用法在金文中常見，可以參考《召鼎》(02838)的「用茲五夫」的「茲」之用法。

總而言之，作者此一解釋比起以上各說易於通讀，在各方面也都有證據支持，可供參考。如果接受此一讀法，器名應該稱為《庚姬尊》、《庚姬卣》。

《庚姬尊、卣》各家說法異同表

	器名	時代	作器者名	受器者名	帝后說	商	述
杜正勝	商尊、商卣	文武丁以後	商	辟=君	帝后=殷王后	商=庚姬丈夫	
伍仕謙	庚嬴尊 庚嬴卣	康王時代	庚嬴=商	文辟日丁=父	帝后(無說)	商=庚嬴	賦=取賦
劉士義	商尊、商卣	商末周初	商	文辟日丁=父日丁	帝=殷王	商	述=弋，述絲=黑色的絲
尹盛平	商尊、商卣	成王初年	商	文辟日丁=父日丁	帝嗣=成王	商	
唐蘭	商尊、商卣	周初	商(庚姬同族)	文辟日丁=父日丁	帝嗣=夏祝	商=庚姬同族	
白川靜	商尊、商卣	成王時期	商	辟君 (作器者之父)	帝司=帝祠 (上帝之祭祀)	商=庚姬丈夫 (姬姓女嫁給商王裔)	述=秘=送達之義(除了賜卅朋貝外，又分與絲廿守)
黃盛璋	作日丁尊 作日丁卣	晚殷	未出現(庚姬之臣屬)	文辟日丁(無說)	殷王帝辛后	賞	分
馬承源	庚姬尊 庚姬卣	西周早期	庚姬	文辟日丁	帝司=禘祀	賞	弋=取
李學勤	商尊、商卣	昭王	庚姬名商 已亡故丈夫	文辟日丁(作器者 帝后(無說))	商=庚姬		

二、其他相關金文以及「辟」為女性對丈夫的歿稱說

李學勤非常敏銳地引用了《彝婦觚》銘文，來作為《庚姬尊》中「文辟日丁」為庚姬的丈夫之佐證，可惜並沒有進一步說明。《彝婦觚》銘文雖然更短，但是卻與《庚姬尊》有不少相同之處。此處將兩件相關器的銘文一併列出如下：

III. 《彝婦觚》（07312，晚商，見圖七a）銘文：

「□午，彝婦□（易）貝弌（于）𠂇，用作辟日乙尊彝。」

IV-V. 《龜婦爵》（09029, 09030，晚商，見圖七b, c）銘文：

「龜婦辟彝。鑾。」

《彝婦觚》與《龜婦爵》的「辟」字，唐蘭隸定為「弌」字，從「于」從「弌」。³¹ 赤塚忠的隸定與唐蘭相同，但將此字解釋為「嫗」。³² 不過，觚銘辟字從「于」，和同銘文弌字偏旁作「于」明顯不同，其字頭上為倒三角形，腳部彎曲，寫法與甲骨文的辟字，除了辛上半部的倒三角內填實之外，其餘完全相同（同樣在字形中無「口」或「○」），³³ 因此，應該是「辟」字的異寫，可能是比較早期的寫法，而非另有「弌」字。

《彝婦觚》銘文也是標準的「祭器類型」金文，析而言之，銘文內容包括：時間——「□午」、作器者——「彝婦」、作器資金（貝）的來源——「弌（受賞於弌）」、受祭者——「辟日乙」、器之用途——「尊彝」，以及族徽——「𠂇」。³⁴ 是彝婦作器給他的親屬「辟日乙」，以為其祭器。由此，我們已經可以看到《庚姬尊》與《彝婦觚》中最關鍵的相同之處，即兩者的作器者都是女性，而他們的「受祭者」的名號都是「（文）+辟+日+十干」的形式。

兩件《彝婦爵》銘文則為一種相當省略的銘文，它包括了作器者——彝婦、受祭者的省稱——辟、器用途之省稱——彝，以及族徽——鑾。與《彝婦觚》相

³¹ 見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15-116。

³² 見赤塚忠，《殷金文考釋》，《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東京：角川書店，1977），頁643-645。

³³ 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1978），頁379。

³⁴ 此器銘文中的「𠂇」字，在目前所見的其他金文中只有作為「族徽」及人名使用，此銘文中「𠂇」字的位置通常代表器類，但亦不能排除為族徽的可能，故在無更合理說法之前，仍以「𠂇」為族徽。不過，《彝婦觚》與下兩件《龜婦爵》從內容與風格上看，極可能是同一人所作器，為何使用不同族徽，目前尚無合理解釋。由於不影響本文主題的推論，暫時做以上處理。待有更好解釋時再討論。

同之處是此處的「婦」與「辟」對稱。從以上《庚姬尊、卣》、《彝婦觚》、《龜婦爵》三組器銘文模式的比對，李學勤以「文辟日丁」為庚姬的丈夫之說可從，但尚缺流傳文獻中「辟」字的相關用法的佐證。

「辟」為女性稱丈夫的關鍵的流傳文獻證據可見於《禮記·曲禮下》：「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按此，妻子在祭祀死去的丈夫時稱之為「皇辟」，³⁵「皇」字為修飾「辟」或其他親稱之形容詞，應該與金文中「文辟」的「文」字類似。金文中亦有「皇+親稱」的修飾用法，如「皇且」與「皇考」等，在西周中期以後較盛行。總而言之，以上例I至例V所見的「文辟」或「辟」應該是指作器者的丈夫，由金文文例對比「辟」是一個親屬稱謂。而且例I-V的親稱「辟」都非生稱，也與流傳文獻「皇辟」為丈夫歿稱相同。

關於《禮記·曲禮》鄭注認為此處皇祖考、皇祖妣、皇考、皇妣、皇辟稱呼是「尊神異於人。」也就是人死後的「神」的稱謂，這種名詞是否應視為「親稱」？在人類學親稱體系研究上，親屬稱謂分辨的標準之一是「存歿標準 criterion of decedence」，就是某些稱謂，只有在被稱呼者死後才會使用；另外有些稱謂只有活人才可使用，³⁶因此，這類的稱謂也是人類學「親稱」的一種。《禮記·曲禮》亦云：「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就是此種「存歿異稱」的例子。從目前所見的金文例，以及文獻證據，「辟」應是一種死後才使用的親屬稱謂，即歿稱。

上引《禮記·曲禮》成書較晚，而且各種親屬稱謂與殷、周金文中親屬稱謂的用法不盡相同，金文此種「辟」字用法正與《曲禮》相同，是否應從整體考慮而不可遽然引用。作者認為在某一個時代編著的書籍，往往包含此一時代之前各代的觀念。以《爾雅·釋親》為例，同一名稱，會有多種定義；而且《爾雅·釋親》中的親稱有見於甲骨文、金文者，也有不見於甲、金文者，也有見於甲、金

³⁵ 西周早期的《召圜器》(10360) 銘文中有：「…奔走事皇辟君休。…」的皇辟君、《臣諫簋》(04237) 銘文有：「…康令于皇辟侯…」等二處出現的「皇辟侯」、西周恭王時期的《師覩鼎》(02830) 銘文：「…用臣皇辟…」等三處的「皇辟」，從其前後文考察，應與前引《禮記》之為丈夫的「皇辟」無關，而仍以傳統的君解釋為宜。銘文解釋見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頁72-73, 58-59, 135-136。

³⁶ 參見 Murdock, George Peter 著，許木柱等中譯，《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6），頁121-127。

文但意義不同者，更有見於甲、金文，但不見於《爾雅·釋親》者。我們是否因此棄《爾雅·釋親》而不用？果真不用，則殷周之際的親屬制度，完全無從研究起。事實上，如果嚴格地要求一定要有「同時代」的文字證據，古文字學的研究幾乎無法進行。比較合理的方式是為了瞭解甲骨文、金文中親稱的意義，可以暫且引用此一定義，放入甲、金文例的脈絡中，檢視其是否合理。如果合理，則可暫從此一定義。最終定案，必須等到我們將甲、金文各代銘文中的親稱體系及其時代變化完全釐清，再綜合討論為什麼《禮記》或《爾雅》中有些觀念會被保留，有些則否。這一步工作，作者會在一系列相關文章有系統地討論「十日」族群的親稱體系後，再回頭總檢討。

至於「辟」究竟為什麼會有丈夫歿稱的意思，劉熙《釋名·釋親屬》中有一段與「辟」的意義相關的描述，可供參考，云：「匹，辟也。往相辟耦也。耦，遇也，二人相對，遇也。」³⁷ 辟字當作匹配的「匹」，卻不需要加以定義，可見古代「辟」字，的確有配偶的意思，而且是不待定義而自明的 (self-evident)，也就是屬於語言文字中最底層，不需要界定即可明白的意義。「匹」、「耦」等，反而分別需要以「辟」、「遇」二字來定義。至於為什麼「辟」、「匹」、「配」、「耦」、「遇」等等都有配對的意思，有待古文字學家進一步研究。

確定「文辟日丁」為庚姬的已故丈夫，再回頭看《庚姬尊》的銘文，顯然作器者應該就是庚姬，絕非另外一個男人名「商」。然而，究竟庚姬是否如李學勤所言名「商」，或「商」應釋為賞，當作名詞用？作者認為釋「商」為名詞「賞」較合理，除了以上舉「商」可作為名詞意為「賞賜的物品」之外；另外一個理由是「商」作為女人私名的機率較小。殷周銘文中出現不少女人名字，最常見的一種形式，也是比較能確定為女名的形式是在「姓」之後有私名，這些私名大多數有「女」或「母」字旁，或者私名根本分為「某女」或「某母」二字。王國維在〈女字說〉一文中已經討論過此類女子名號，認為類似「孟妊車母」（《鑄公簠》04574）與「仲姞義母」（《仲姞匜》10238）的「某母」是女子之「字」。³⁸ 其後，郭沫若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則認為類似的「叔姬可母」（《蔡大師鼎》02738）是女子之名而非字。³⁹ 近來研究，則多半以此類名號為女

³⁷ 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卷三，頁21。

³⁸ 王國維，〈女字說〉，《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163-165。

³⁹ 郭沫若，〈蔡大師鼎〉，《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東京：文求堂，1935），頁178a-b。

人之私名。⁴⁰

以上諸文所討論都是周代諸姓（例如：姬、姜、姒、嬴等）的狀況，並未包括以十日爲名的族群，不過，前引《庚姬器》銘文中的「𦨇女」就是一個典型的女人私名，此器族徽爲「𦨇」是明確無誤的十日族群族徽，此是庚姬爲私名是「𦨇女」的親人（可能是女兒）所作器。著名的婦好墓中出土的銅器有一組「后（癸）𠂇母」（見《后癸𠂇母方尊》05680, 05681），⁴¹「𠂇母」就是與婦好（后辛）並列的后癸的私名。陳夢家、李學勤、鍾柏生與鄭振香等也都討論過殷墟甲骨刻辭中有女名如：

匕戌𦨇，匕戌姪，匕戌𦨇，匕辛𦨇，匕辛𦨇，匕癸𦨇，匕乙姪（以上見《殷虛文字乙編》4677）

匕癸𦨇母，匕甲龔母（以上見《庫方》1716）

等，也都是此類例子。⁴²此外，與十日族群相關銅器如《嬪鼎》(02578) 銘曰：「嬪作父庚𦨇。𦨇冊。」（同一器上，另有不同時代的刻銘），是「𦨇冊」族群的女人名「嬪」，爲她的「父庚」作器。《弦器》(10533) 銘曰：「𦨇。弦父乙。」應是「𦨇」族群的女子私名「弦」，爲她的「父乙」作器，即「弦作父乙尊彝」之省文。《寧母鼎》(01851) 銘曰：「寧母父丁。」應是女子名「寧母」爲「父丁」作器，即「寧母作父丁尊彝」之省文。《𠂇女鼎》（02020，卣05172）銘曰：「𠂇女，父癸。𦨇。」則是「𦨇」族群的女子名「𠂇女」爲「父癸」作器，即「𠂇女作父癸尊彝。𦨇。」之省文。⁴³《龍女尊》(05809) 銘曰：「作龍女彝。𠂇。」「𠂇」是族徽，受器者（此器非祭器，故不宜稱受祭者）爲

⁴⁰ 關於此類女名最完整的討論見林聖傑，〈名與字〉，《春秋勝器銘文彙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541-546。汪中文也以此類例子爲女人的私名，見汪中文，〈兩周金文所見周代女子名號條例〉，「紀念甲骨文發現百週年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9，頁163-165。

⁴¹ 鄭振香，〈婦好墓出土司𠂇母銘文銅器的探討〉，《考古》1983.8：716-725。

⁴² 參見陳夢家，〈女字與帚〉，《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491-493，鄭振香說法見上引文。鍾柏生說見鍾柏生，〈婦好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1(1988)：105-136。

⁴³ 李學勤認爲「𠂇母」爲母名，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頁33，作者檢討短銘金文文例，認爲「𠂇女」應該是作器者的私名，「父癸」則是受祭者。朱鳳瀚認爲「女𠂇」是𠂇國之女，在「𦨇」家族內，爲其「公公」父癸作器。見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頁131-132。

「龍女」，是「鬯」族人（可能為「龍女」之長輩）為「龍女」作器。出光美術館收藏的六件同銘器，包括方彝、方尊、角、尊、卣、簋（以上六件《集成》均未收），銘文曰：「母竅日辛。」其「母」後一字，從宀，從皿，從弓，從女。應是母日辛的私名，⁴⁴ 亦是佳例。因此，按常理像「商」這樣的名字單獨存在而無其他痕跡藉以認定為女性時，一般會被認為是男性。總之，在《庚姬尊》中第二個「商」字為人名的可能性極小；若是人名，為女人的可能性也很小。故作者雖然不能完全排除李學勤「商」為作器者「庚姬」之講法，但是認為前一節以「商」為賞賜品的說法更合理。

三、「辟」與婦為相對親稱而省略「辟」字的金文例

以上例I-V所見都是女性為作器者，而受祭者為她的丈夫的例子，而且受祭者名號中包含親稱「辟」字。下一例按其內容分析，應該也是類似的例子，只是省略了「辟」字：

VI. 《 婦簋》（03687，見圖八a）銘文：

「 婦作日癸尊彝。冊。」

此例作器者為「 婦」，受祭者為「日癸」，這兩人屬於「冊」這個族群。此例與一般十日族群所作器的銘文中的受器者不同之處是「日癸」之前沒有親稱，此種文例究竟如何理解？在十日族群所作器的銘文中，一般作器者多用私名，受祭者則用祭名，祭名除了日名之外，多數包括親稱以表達他們與作器者之間的關係（如父日乙、兄日辛）。但是，當作器者與受祭者的名號中都出現親稱時，作器者與受祭者的親屬稱謂都是相對親稱（reciprocal kin terms），以後代漢語為例，如：「子、女相對於父、母」、「孫相對於祖」、「子婦相對於公、婆」之類，⁴⁵ 金文例如：

⁴⁴ 見出光美術館，《中國の工藝——出光美術館藏品圖錄》（東京：平凡社，1989），方彝：拓片61，圖76；方尊：拓片33，圖43；角：拓片28，圖36；尊：拓片48，圖58；卣：拓片53，圖67；簋：拓片15，圖17。

⁴⁵ 此為相對親稱中的最簡單的例子，關於中國親屬稱謂的相對性，見林美容，〈漢語親屬稱謂中的相對性〉，《漢語親屬稱謂的結構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141-194。

作器者	受祭者	器名（《集成》編號）
乃孫	且己	《乃孫鼎》(02431)
乃孫	且日庚	《乃孫簋》(03991)
乃孫	且日庚	《乃孫簋》(03992)
乃孫	且甲	《乃孫罍》(09823)
乃子克	父辛	《乃子克鼎》(02712)
乃子	父辛	《乃子甗》(00924)
乃子	父庚	《乃子卣》(05306)
乃子又	父庚	《乃子又鼎》（《集成》失收） ⁴⁶
乃子戎	文考甲公	
	文母日庚	《戎方鼎》(02824)
子令	父癸	《子令簋》(03659)
子羊	父丁	《子羊鼎》(01850)
中子晽	文父丁	《中子晽 舳》(09298)
小子省	父己	《小子省卣》(09298)
小子	父己	《小子鼎》(01874)
小子夫	父己	《小子夫尊》(05967)
小子	母己	《小子卣》(05175, 05176)

以上僅列舉一些例子，其「孫相對於祖（妣）」與「子相對於父、母」其親稱相對的現象卻是十分一致的。但是，在少數金文例中，我們可以發現因為作器者與受祭者有親屬稱謂上的相對性，而且指涉對象唯一時，受祭者名號就可有省略親稱的現象，例如：

1. 《中子尊》(05909) 銘文：
「中子作日乙尊彝。」
2. 《子雨鼎》(01717) 銘文：
「子雨己。」
3. 《小臣兒卣》(05351) 銘文：
「女（汝）子小臣兒作己尊彝。」

⁴⁶ 現藏日本黑川古文化研究所。

第一例與第二例作器者的稱號「中子」與「子雨」當中，親稱「子」的相對關係包括「父」與「母」兩種，但是在殷周以十日命名的族群的金文中受祭者為女性的比例相當少，根據周法高以及朱鳳瀚所進行的統計，金文中「父+十日」與「母+十日」的比例約為四十比一，⁴⁷《中子尊》銘文的「日乙」為「母日乙」，《子雨鼎》銘文中「己」為「母己」省親稱的機率相當小。而且此處的「子相對於父」不只具有親屬關係的意義，也應該有「權位繼承（succession of an office, 例如族長或族中某種特定地位的傳承）」的意味，例1的「中子」的「中」與金文中常見的「大子」的「大」，就是與權位繼承的排序有關的區別字（關於這些區別字，如「大」、「中」、「小」、「外」等，作者會另外為文詳論）。因此，原有的「父、母」兩種相對親稱，縮小範圍變為只有「父」一種，指涉對象唯一，親稱可被省略，也就是《中子尊》銘文為「中子作（父）日乙尊彝。」《子雨鼎》則為「子雨（作父日）己」的省略。⁴⁸

第三例的關鍵則是「女子」，金文中所見的「女子」有以下幾條：

1. 《小臣兒卣》(05351)：「女子小臣兒作己尊彝。」
2. 《女子鬲》(00688)：「亞艅。龔入鬻于女子，用作又母辛尊彝。」
3. 《子卣》(05375)：「子作婦姁彝，『女子母庚笄祀尊彝。』鼎其。」
4. 《女子鼎》(01909)：「亞彥。女子。」
5. 《龔女子解》(06349)：「龔。女子。」（器）「龔。子。」（蓋）
6. 《女子匕丁觚》(07220)：「女子匕丁。」

⁴⁷ 周法高根據《金文詁林》及他所收集的金文材料進行統計，金文中「父+十干」者有824位，「母+十干」者有22位。朱鳳瀚的統計根據《商周金文集成》所收的銘文進行統計，則有「父+十干」者488位，「母+十干」者11位，目前《殷周金文集成》所收銅器的件數，加上金文資料庫所收《集成》失漏收者，總數超過兩者統計。但因取樣為隨機抽樣，因此「父+十干」與「母+十干」的比例，基本上離40:1不會太遠。參見周法高，〈殷周金文中干支紀年和十干命名的統計〉；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

⁴⁸ 陳夢家在《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中，對於《子雨鼎》銘文中的「己」就曾說：「『己』是父己之省，子雨是族名，亦見於以下諸器：卣（柯爾3）、爵（《三代》15.28.9, 08113）、爵（《三代》15.28.10, 08114）、觚（A462，《子雨觚》(06913)）、解（《金文分域編》10a，傳安陽出土）。」見陳夢家編、松丸道雄改編，《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上》（東京：汲古書院，1977），頁19。陳夢家認為「己」是父己之省是正確的，但是經過與同類銘文的比較，此類銘文中的「子某」，除了此例之外，都是與「父」、「母」為相對親稱，因此「子」應該是親屬稱謂，意思是子輩。此例之「子雨」應該是作器者之名，而非「族名」。

「女子」作者讀爲「汝子」，則名字中的「子」與受祭者親稱，包括「父」、「母」等相對，則於例1、2、3皆合。例4與例5分別屬「亞彥」與「龔」族群，兩者都未指名受祭者，但卻將作器者與受祭者間之關係表達於受祭者之名號「女(汝)子」，顯示受祭者爲父母輩。如果例5的器與蓋不是古人或近代發現者配湊而成，則「汝子」應即「子」，所有格「汝」的目的可能是將指涉範圍縮小爲父、母輩之特定對象，此例爲「女子」應讀爲「汝子」的重要證據。例6中的女子，若是汝子，與「匕丁」非相對應親稱，則以上汝子之讀法就有商榷之必要。然而，例6從器形上觀察與銘文時代風格不合，此器之器與銘之真偽難以確定，暫時保留，希望未來可對此器作詳細的科學鑒定，以定其真偽。⁴⁹

朱鳳瀚針對以上的例1至3三銘文中的「女子」，有不同看法，他認爲應按照《左傳·僖公元年》：「女子，從人者也。」是已嫁之女人。⁵⁰ 第1例爲婦人小臣兒爲「己」所作器，此處的「己」，可能爲小臣兒的姑(HM)或舅(HF)。第2例則爲亞鯀氏的男性貴族「龔」致送此器予妻子，用來專作爲「龔」的母辛之器。第3例則爲氏的宗子爲其妻婦媯作器，其銘文中的「女子」是指婦媯，此器雖爲子爲婦媯作，但又指定作爲母庚廟室中祭祀母庚的祭器。⁵¹

第1例省略了親稱，按理在「女子小臣兒」名號之中，應該已經將他(她)與受祭者「己」的單一的相對親屬關係反應出來。如果「女子」是單純的「汝子(你的兒子)」，則「己」應該是「父日己」的省稱，其討論與《中子尊》(05909)銘文課題相同。若文中的「己」是姑或舅，亦即「姑日己」或「舅日己」，⁵² 則其中的「女子」等同於「子婦」，其解釋反而迂曲複雜。建議與下器一併考慮，則問題或可開朗：

7.《女母器》(10562)：「女母作婦己彝。」

有人認爲「女母」可能是男人從女人名，與文獻中有男人名爲「夫人」相似。則此爲名「女母」的男子爲其婦己作器。但金文中尙未見到男人爲自己的妻子作祭器的其他例子，通常女人是由其子輩爲作祭器，而且金文中也尙未見到有男人爲

⁴⁹ 《女子匕丁觚》(07220) 器形可見於《巖窟吉金錄》上，頁19，器形介於觚與尊之間，斜角雲紋似爲春秋晚期到戰國早期間之物，新出的《故宮青銅器》出版北京故宮博物院所藏商周青銅器三百四十八件，未收此件。是否表示此器的真偽問題無法確定？

⁵⁰ 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49。

⁵¹ 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頁129-135, 132。

⁵² 在甲骨文與金文中都未見「舅十日十干」的例子。是此說之弱點。

女人名的確證。故此說不可取。此器的「女母」讀為「汝母」為比較合理的解讀，則此銘文為婆婆 (HM) 為媳婦 (SW) 作祭者，此種婆、媳之間的傳承，有其特殊意義（下詳）。將此例一併考慮，則以上諸例之「女子」讀為「汝子」較合適。

有了以上的理解，包括作器者與受器者親稱的相對性，以及相對親稱關係確定時受祭者的親稱可能省略，再回頭看《婦簋》銘文，知此器為「夫（丈夫名）」之婦為他作祭器，而「夫」的日名為「日癸」。亦即此銘文為「婦作（辟）日癸尊彝。」省略了「辟」，但意義不變。

金文中還有一個例子與以上《婦簋》銘文頗有雷同之處，但是句型不同，乍看之下難以解讀：

VII. 《婦鼎》(02139, 圖八b) 銘文：

「爻。癸，婦作彝。」

這是一種將受祭者提到句首，作器者置於其後的特殊句法，類似句法可見於以下金文例：

1. 《乃孫簋》(03991, 03992) 銘文：

「且日庚，乃孫作寶簋，用世享孝，其子=孫其永寶用享。」

2. 《壹卣》(05401) 銘文：

「文考日癸，乃沈子壹作父癸旅宗彝，其以父癸夙夕鄉爾百昏遘。單父。」（僅存摹本，器蓋同銘）

3. 《婦鶴簋》(03502, 見圖九b) 銘文：

「父乙卯，婦鶴。」⁵³

4. 《尹舟尊》(05752) 銘文：

「尹舟。兄癸。作尊彝。」

5. 《尹舟卣》(05296) 銘文：

「尹舟。兄癸。作尊彝。」（器）

「尹舟。作兄癸尊彝。」（蓋）

⁵³ 此為「父」族群之「婦鶴」為其夫之父親「父乙」私名「卯」作器。關於商人親稱日名之後的私名，以往學者很少注意，但文獻如《竹書紀年》有大乙名履，外丙名勝，仲壬名庸等區別字及日名以外的「名」，在金文中例如前引《商犧尊蓋》(05997) 有「父丁吾」，《且辛邑父辛云鼎》（《集成》未收，另外有同銘不同款的解，《集成》編號06463）有「且辛邑」、「父辛云」，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虛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圖77-11, 77-15。《束卣》(05333) 有「父辛于」等。

以上例子的「受祭者」的基本形式寫做「(文) + (親稱) + (日) + 十干」，被提到句首(不包括族徽)，再云作器者如何如何。第一例為「乃孫作且日庚寶簋，…」之倒裝。第三例為「婦^𦗩(作)父乙卯(寶尊簋)。」之倒裝與簡省。第二例即使無「文考日癸」其意義仍然完整，將「文考日癸」加在句首，有加強語氣呼告的作用。第四例，「尹舟」為族徽，⁵⁴按一般句式，一定以為「兄癸」為作器者。然而參之第五器銘文，器蓋銘文不同，蓋銘為一般句法，器銘則為倒裝句法，意義是相同的，但是語氣不同。此為此種句式讀法之最佳例證。

《婦^𦗩鼎》銘文中的「爻」由其他同族徽的金文例可以證實是族徽無誤。⁵⁵族徽在一般文例中可以獨立於全文之外，有時也會放在全文的文首，因此不妨將族徽「爻」暫時置於一旁。如此，則可看出《婦^𦗩鼎》銘文與以上三例基本相同，為將受祭者提至句首的形式，只是銘文較短。「(日)癸」為受祭者，被提到作器者之前，「婦^𦗩」是作器者。此例同樣由於作器者與受祭者間的對應關係明確，「癸」之前的美稱「文」、親稱「辟」與「日」字都被省略了。《婦簋》與《婦^𦗩鼎》兩例，都是因為「婦某」或「某婦」的「婦」，雖然相對關係有多種可能，但唯有她與受祭者之間的關係為夫妻時，才可能將受祭者的親屬稱謂省略，而不致引起混淆。如此，則省略的親稱就是「辟」字。

四、由「婦」與「辟」為相對親稱論「婦」的基本定義

以上兩個省略親稱「辟」的例子逆推，十日族群的「婦」的主要意義(primary sense 或 primary referent) 應為現代語彙的「妻W」；但李學勤在〈論殷代親族制度〉一文，以及後來相關的文章中，卻一直認為「婦」的主要意義是

⁵⁴ 以「尹舟」為族徽者如：《尹舟簋》(03106, 03107)、《尹舟鼎》(01457, 01458)：「尹舟。」《尹舟父丁鼎》(01857)：「尹舟。父丁。」《尹舟父己簋》(03325)：「尹舟。父己。」《尹舟父己尊》(05741)：「尹舟。父己。」等，以及正文引的三個例子。

⁵⁵ 同樣的族徽可見於：1.《爻解》(06082)：「爻。」尚有同銘文鼎(01212)、觚(《山東》76)、尊(05506)、卣(04802)、盃(09322)。2.《爻父乙鼎》(01560)：「爻。父乙。」尚有同銘文簋(03163, 03164)。3.《爻父丁鼎》(03181)：「爻。父丁。」尚有同銘文卣(04948)、觶(《山東》77)、爵(《山東》78)。4.《爻母辛卣》(05601)：「爻。母辛。」5.《爻且丁鼎》(09201)：「爻。且丁。」6.《爻^𦗩鼎》(01833)：「爻^𦗩。父乙。爻。」7.《爻見觚》(06922)：「爻。見。」等器。8.《爻方彝》(09892)：「…。爻。」等器。可見「爻」確實為十日命名族群的族徽之一。

「子婦 (SW= son's wife)」，⁵⁶因此，有必要就此一問題再進一步檢討。

從人類學的親屬制度之基本關係來考察，夫妻關係與父子、母女、母子、父女、兄弟、姊妹、兄妹、姐弟等關係同屬於親屬關係中的核心家庭的基本關係，而媳婦與公婆之關係則否。⁵⁷「婦」作為親屬稱謂，若與婚姻關係有關，按理是因她與丈夫之間的婚姻結合而產生，非由於她與公婆之間的關係所界定。十日族群的「婦」這個名詞，如果同時具有「妻」與「子婦」兩層意義時，從親屬制度的學理上來說，其主要意義應該是現代語彙中的「妻 (W=wife)」；「子婦」則應該是一種延展的意義 (extended sense 或 secondary referent，可以不只一種)。⁵⁸十日族群的「婦」的相對親稱省略的情況，按理應該是相對於主要意義，而不是相對於某一個延展意義。換言之，從親屬制度的基本原理來看，上節推論兩篇金文中「婦」的相對親稱應為「辟」，其對應關係是唯一的，因此可以省略，是合理的推論。

如果殷代「婦」的主要意義如李學勤所建議的為「子婦」的話，「婦」的相對親稱就應該有「姑（丈夫的母親，HM=husband's mother）」⁵⁹以及「父（此處應為丈夫的父親，HF=husband's father）」兩種可能性。由於相對親稱指涉的對象非唯一，故必須在日名之前加上親稱「姑」或「父」以明確表示其區別，例如：《婦闔甗》（00922，見圖九a）銘文是婦闔為她丈夫的母親作器，「文姑曰癸」的親稱「姑」不可省略。又如前引《婦𠂇簋》（03502，見圖九b）銘文：「𠂇。父乙卯，婦𠂇。」此為「𠂇」族群之「婦𠂇」為其夫之父親「父乙卯」作

⁵⁶ 參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頁31-37；李學勤，〈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11，轉於《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8-26。

⁵⁷ 參見 Murdock, 《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頁111-113。

⁵⁸ 關於主要意義與延展意義參見林美容，〈漢語親屬稱謂的語形擴展與語意延展〉，《漢語親屬稱謂的結構分析》，頁12。

⁵⁹ 《爾雅·釋親》：「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爾雅》景宋本（羽澤石經山房刻梓，臺北：藝文印書館重印，1988），頁31-32，在以十日命名的族群中，並未使用「夫之父曰舅」這一個稱謂關係，但是卻使用了「夫之母曰姑」。在周人的銘文中，有稱夫之母與父為「姑公」之例（見《缺叔簋》(04066, 04067) 以及《遲盨》(04436.1, 04426.2) 銘文），未見用「舅」稱夫之父，為何會有此種現象，值得進一步研究。十日族群的親屬稱謂中到目前為止未見到婦女稱呼丈夫的父親 (HF) 時，與她的丈夫稱自己的父親 (F) 時使用不同的稱謂。但是婦女稱她的丈夫的母親 (HM) 為「姑」，但她的丈夫稱自己的母親 (M) 為「母」。

器，親稱「父」不可省略。在此種情況，「婦」的相對親稱有男有女，若不區別，勢將混亂，按推理是不能省略親稱的。

李學勤的「子婦說」原本就有兩個重要的例子與他的說法相悖，其中之一是《顓卣》（05388, 05389，見圖一〇a）銘文：

「顓作母辛尊彝。顓易婦𡇣，曰：『用彝于乃姑笄。』」

此銘文的形式罕見，是作器者「顓」作器給受祭者「母辛」，作為她的祭祀的尊彝，但是卻是以他的妻子「婦𡇣」的名義來致器。因此他先把器賜給他的妻子婦𡇣，再請她利用此器在他的母親，也就是婦𡇣的「姑（HM，丈夫的母親）」，在「笄」這種祭祀場所，⁶⁰ 進行「彝」這種祭儀。作器者顓稱他自己的妻子為婦𡇣，可見在此一銘文婦𡇣的「婦」是當作妻子（W）而非子婦（SW）。《顓卣》銘文中顯示「婦」與「姑」之間有某種祭祀上的關係，雖然是由丈夫作器，但是卻由妻子來致祭。此種現象與《晉姜鼎》（02826）類似，《晉姜鼎》一開頭就說明她「君晉邦」是繼承其「先姑」的前例，明白指出「婦」與「姑」之間的確有重要的繼承關係（詳下節），前引《女母器》由婆婆（自稱汝母）為媳婦（稱婦己）作器，應該也是因為兩者之間有繼承的關係，但媳婦不幸先去世，而有此例。總之，此種姑與婦間的關係，值得進一步探討。

另一件是《子卣》（05375，見圖一〇b），其銘文：

「子作婦姁彝，『女（汝）子母庚笄祀尊彝。』鼎其。」

此器銘文形式也罕見，不易理解。關鍵在「女子」究竟所指何人；朱鳳瀚提出以「子」為宗子，言其作婦姁之器，也是夫為妻作器，但下文又說此器是在母庚廟室中祭母庚之器。其狀況應與前一銘文（5388, 5389）情況相同，是夫為妻作器，指令祭其姑。他認為「女子」是指「已出嫁的女人」。⁶¹ 第二種看法是作器者「子」將器作給他的妻子「婦姁」，但卻由子與婦姁的孩子去祭祀孩子的母庚，也就是婦姁，因此說「（是）你的孩子在母庚笄祭祀的尊彝」。此處雙括號中的

⁶⁰ 李學勤原釋「笄」為「宓」，認為即《逸周書·麥嘗解》「少秘」的「秘」，意為「宗廟」，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頁34，但在後來修正的版本則改隸定為「笄」。李學勤，〈婦好墓與殷墟甲骨分期〉，《文物》1977.11，收錄於李緝雲編，《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頁155-169；銘文《顓卣》比較傳統的解釋可見赤塚忠，〈殷金文考釋〉，頁819-821。新的解釋可見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頁132。

⁶¹ 朱鳳瀚，〈論商周女性祭祀〉，頁132。

句子「女子（汝子，你的兒子）」是與受祭者「母庚」相對。第三種看法則是將此銘文視如《顚卣》(05388, 05389) 銘文，以「女子母庚笄祀尊彝。」為「子」對他的母庚的言辭，換言之，「汝子」就是銘文中「子」對母庚的自稱。雖然解讀方式有異，此處的「婦嫗」是作器者「子」之妻，而非「子婦」，也就是男子稱妻子為「婦」，卻無疑義。

李學勤援引此類例子卻堅持其中的婦是「子婦」，也就是「自我（本身，己ego）」的子輩的妻子，而非此二銘文中所顯示的「婦」為妻的意思，是受到流傳文獻的影響，他引用的以下數則文獻：

1. 《爾雅·釋親》：「子之妻曰婦。」⁶²
2. 《穀梁傳·僖公二十五年》：「婦何也？緣姑言之之辭。」⁶³
3. 《詩·國風·氓》的《箋》：「有舅姑為婦。」⁶⁴

特別是《爾雅》所言「子之妻曰婦。」說明婦即為「子婦」。然而李學勤如此引用文獻，難免有斷章取義之嫌，因為《爾雅·釋親》中關於「婦」的記載是十分複雜的，包括：

「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謂夫之庶母為少姑。夫兄為兄公，夫之弟為叔。夫之姊為女公，夫之女弟為女妹。」

「子之妻為婦，長婦為嫡婦，眾婦為庶婦。」

這些複雜而彼此矛盾的記載，顯示《爾雅·釋親》並不是有系統的親屬體系的描述，而是引自不同來源的名詞解釋之集合。其中關於婦的記錄也是錯綜複雜：婦可以是他稱，例如「女子謂…弟之妻為婦。」與「子之妻為婦，…」，而且前者還限定這樣的稱謂，只有女性才可使用，也就是使用了親稱之「性別標準(criterion of sex)」。婦也可以是自稱，例如「婦稱夫之父曰舅…」，而且在自稱為「婦」的狀況之下，還有許多相對親稱，例如「婦」稱丈夫為「夫」，稱丈夫的父親為「舅」，稱丈夫的母親為「姑」，而且此種稱謂又有存歿標準

⁶² 《爾雅》景宋本，頁31-32。

⁶³ 《春秋穀梁傳注疏》四部備要本，卷九，頁4。

⁶⁴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2），頁297，以上李學勤所引略有出入。

(criterion of decedence) 上的差異，存者加「君」稱「君舅」、「君姑」，歿者加「先」稱「先舅」、「先姑」。值得注意的是，在這一段記錄當中，有一項關係是先驗的 (*a priori*)，也就是不需要定義就可以自明的，就是「婦」與「夫」的關係。這與「父、母」與「子、女」、「兄、弟」等關係不需要先定義的道理相同，因為這些相對稱謂之間的關係都是最基本的核心家庭的「基本關係」的緣故。所以，如果我們對這些文字作更徹底的分析，反而可以看出，其實《爾雅·釋親》中「婦」爲妻 (W) 是主要意義，爲子婦 (SW) 以及其他用法，才是延展意義，也才需要以文字加以定義。

其實，先秦文獻中不乏「婦」與「夫」相對的詞例，文獻的時代也早於以上李學勤所引用的文獻，例如：

《易·漸》九三爻辭：「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

《易·大過》九五爻辭：「枯腸生華，老『婦』得其士『夫』，無咎無譽。」

《國語·魯語下》：「女知莫若『婦』，男知莫若『夫』。」

《國語·越語上》：「國人皆勸，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婦』勉其『夫』。」

特別是《國語·越語上》顯示父子、兄弟、婦夫都是相對親稱。其他流傳文獻婦作為妻子 (W) 的用法也常見。例如《詩經·幽風·七月》：「同我婦子，饁彼南畝」，是耕者之妻兒同來，送飯到南畝的田地去。同樣用法在《詩經》中還有好幾條。又《戰國策·燕策一》：「燕文公時，秦惠王以其女爲燕太子婦，…。」很明顯地，「婦」是妻子的意思。李瑾反駁李學勤先秦文獻中「婦」皆爲子婦說是有憑據的。⁶⁵

最後我們將銘文中有「婦某」或「某婦」器的種種情況集中起來，我們可以發現「婦」在金文當中也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親屬稱謂：

1. 《柟婦觚》(07312)：「□午，『柟婦』□（易）貝于𠂇，用作辟日乙尊取彝。」
2. 《龜婦爵》(09029, 09030)：「『龜婦』辟彝。」

⁶⁵ 李瑾評李學勤「子婦」說可接受，但說「婦字初諱，與母、妣等都屬同義語，只是性別的標誌。」則無根據。李瑾，〈卜辭「王婦」名稱所反應之殷代構詞法分析——再評「非王卜辭」說〉，《殷周考古論著》（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2），頁21-37。

3. 《婦簋》(03687): 「『婦』作日癸尊彝。」⁶⁶
4. 《婦鼎》(02139): 「爻。癸，『婦』作彝。」
5. 《子婦士鼎》(01715): 「子婦士。」
6. 《婦鵠簋》(03502): 「父乙卯，『婦』。」
7. 《隻婦卣》(05083): 「『隻婦』父庚。」
8. 《婦闔甗》(00922)⁶⁷: 「『婦闔』作文姑日癸尊彝。」
9. 《陸婦簋》(03621): 「『陸婦』作高姑尊彝。」
10. 《益婦鼎》(02368): 「益。『婦』。示己、且丁、父癸尊。」⁶⁸
11. 《商婦甗》(00867): 「『商婦』作彝。」
12. 《婦旣觶》(07287): 「『婦旣』作彝。亞醜。」
13. 《女母器》(10562): 「女（汝）母作『婦己』彝。」
14. 《婦政罍》（《集成》未收，《彙編》1092）：「『婦政』作母癸尊彝。亞季。」⁶⁹
15. 《婦姑甗》(00891)⁷⁰: 「龜。作『婦姑』尊彝。」

例1至例4「婦」是作器者之自稱，而受祭者是其的丈夫。此處的「婦」，是主要意義，即妻 (W)。例5的「婦」是作器者自稱，但前面加「子」表示她是子之妻，表示此器她是在子家族的環境下 (context) 所作的器。婦後的「士」字，有可能是她所來自的國名，但按前引「邛君婦龢」之例，也有可能是私名。此例也可說明李學勤的「子婦說」是值得商榷的。例6至例10的「婦」亦用於作器者之自稱，受祭者則是她的丈夫族群中的長輩，包括父（丈夫的父輩）、姑（丈夫的母親）、高姑（丈夫族群中的某類女性，輩分應當高於姑，但意義不明）、示（丈夫族群的曾祖輩）、且（丈夫族群的祖輩）、父（丈夫族群的父輩）。此處的「婦」，應該是延展意義，而且相當寬廣，即只要是嫁入此族群的女人都可自

⁶⁶ 同銘文器包括：鼎02403，卣05349，卣05350，爵09092，爵09093，斝09246，斝09247，罍09820。

⁶⁷ 此條金文的意思是「益」族群的婦，為示、且、父三代作器，婦後的「作」字省略。關於示己的「示」意思為「曾祖父」的討論，見譚步雲，〈益氏諸器「示」字考釋——兼說「曾祖」原委〉，《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438-443。

⁶⁸ 《集成》未收，見巴納、張光裕，〈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摹所拓金文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關於此器銘文的討論見李學勤，〈《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摹所拓金文彙編》選釋〉，原載《四川大學學報叢刊》10，轉於《新出青銅器研究》，頁298-305。

⁶⁹ 同銘文器包括：鼎02137，方鼎02138，斝09243。

稱爲「婦」。例11、12的「婦」是自稱，此二器無受祭者，非祭器。可能是屬於「漿」族群的「商婦（商之婦）」以及「亞醜」族群的「婦𠂇」的自作用器。在此二例中，都有婦所嫁入家族的族徽，一稱某婦，前面我們已經分析過是「某」的妻子。另一稱「婦某」，如果按「婦好」或「婦姘」是來自「子國」與「井國」的女子爲婦，則此「婦某」當係來自「某」國族。例13的婦是他稱，是受祭者，而且後接十干，金文中只此一見。⁷⁰ 由於金文中也有「己國」，此處「己」也可能是國名。此處的「母」的相對親稱是「婦」，顯示此處的「婦」的意義是「子婦 (SW)」。而且婦己爲受祭者，因此「婦」是歿稱。⁷¹ 例14的「婦」是自稱，與「母癸」爲相對親稱，「婦」的意義是「子婦」，原本意義爲子婦的「婦」的相對親稱應爲「姑」，此件器的族徽有「漿」與「亞𠂇」兩個，可能是丈夫與妻子的族屬並列，「婦𠂇」與「母癸」究竟應該隸屬何國族，是一個不易解決的問題，暫時存疑，作者會在全面處理甲骨文、金文中的「婦」時再行討論。例15的「婦」也是他稱，是受祭者，此處的姑有兩種可能，一是娶自「古國」的女人稱「婦姑」，另一種可能是因爲婦與姑的承襲關係，使得婦與姑可以一併接受祭祀。

總而言之，金文中的記錄，也反應了「婦」的複雜性。關於十日族群（或殷人）親屬稱謂中的「婦」的問題，從胡厚宣〈殷代的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一文起，研究的學者多達十幾家，但討論範圍大多數以甲骨文的記錄爲中心，⁷² 到目前爲止，沒有共識。作者認爲研究此一問題，必須就甲骨文、金文以及流傳文獻記錄三者綜合討論，並且不能離開人類學親屬體系的基本架構，才可能有比較整體的解釋，由於此一問題十分複雜，將另爲一文詳細討論。但不論如何，婦在金文中以及先秦文獻中的主要意義應該是妻 (W)，而非子婦 (SW)，子婦是延展的意義。

⁷⁰ 金文中「甲婦」見《甲婦爵》(08136)，爲「甲」（丈夫）之婦所作器。「婦己」則是來自「己國」之婦，或「婦日己」。若爲後者則爲孤例，需要更多新出證據方可證實。

⁷¹ 注意「母」的相對親稱爲「婦」，與「婦」的相對親稱之一爲「姑」，並不是相互衝突的。因爲前者是以「母」爲中心，稱兒子的妻子爲「婦」，後者是以某人的妻子爲中心，稱某人的母親爲「姑」。稱謂的出發點不同，稱謂的相對性會有不同。

⁷² 胡厚宣，〈殷代的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1934），頁113-182。曾經爲文專論者，作者只取手中已有的資料，就有胡厚宣、陳夢家、張政烺、白川靜、大島隆、張秉權、李學勤、周鴻翔、鄭振香、鍾柏生、張亞初、鄭慧生、趙誠、陳建敏、徐義華等十幾家。

五、非十日族群也以「辟」爲丈夫歿稱之金文例

以十日爲名的族群祭器以「辟」爲丈夫歿稱之外，以伯仲叔季系統命名（男名號以伯（仲、叔、季）+某+父（如伯懋父、仲遠父等），女名號以伯（仲、叔、季）+姓（伯姬、孟姜等））的其他族群之親屬稱謂系統亦有此種用法。⁷³ 例如：

VIII. 《孟姬旨簋》（兩件：04071, 04072, 圖一一）：

「孟姬旨自作饋簋，其用追考于其辟君武公。」⁷⁴ 孟姬其子孫永寶。」⁷⁵

此處「辟君武公」的「辟君」不能按一般解釋爲孟姬的主君，因爲此「辟君武公」按金文例應該是孟姬的親屬，但也不能解釋爲孟姬本人或她丈夫之父親或祖父，因爲如果是她本人的父親或祖父，還有其他更適合的稱謂如「文（皇）考」與「文（皇）祖」等等。如果是她的丈夫的父親，則應稱爲「姑公」的「公」。最合適的解釋，還是應該按照前面討論的以「辟」爲「丈夫」的歿稱，則「辟君」是孟姬的已逝的「夫君」。又如：

IX. 《晉姜鼎》（02826, 圖一二a）：

「…晉姜曰：『余隹司（嗣）朕先姑君晉邦。余不暇（暇）妄（荒）寧，
坐雖明德。宣郊我猷，用紹匹辟（台）辟，每（敏）揚厥光烈，…勿灑
(廢)文侯顥（顯）令（命），…』。」⁷⁶

李學勤對此銘文中人物的解釋包括了對「辟」字用法的看法，他說：「晉姜是晉文侯的夫人，她在銘文中說的『辟』意爲君，即其夫文侯。看下面講『勿』廢文

⁷³ 以伯仲叔季命名與以十日命名兩系統在西周早期是互相排斥的，例如作器者爲伯某父，則不可能他的長輩中會有祖乙、父丁這種名號。這種現象到西周中晚期以後開始出現相混用情形，例如前引《仲辛父簋》(04114)的祖、父分別爲「皇祖日丁」與「皇考日癸」，不過例子極少。兩者混合使用時的意義待考。

⁷⁴ 金文中的「追孝」、「享孝」之類動詞的受詞當然可以用於受祭者爲長輩的狀況，是否可用於平輩？答案爲可，以下諸例可以爲證：1.《段季良父壺》(09713)：「用享孝于兄弔婚媾者老。」2.《杜伯盃》(04448-04452)：「用享孝于皇申（神）且考，于好朋（朋）友。」3.《余購迷兒鐘》(00186)：「追孝樂我父兄。」可見此類動詞的受詞不僅可是祖神、長輩，還可以是平輩、婚媾、好朋友等等，當然也應該包括婦人之祭祀丈夫之例。

⁷⁵ 襄樊市博物館，〈湖北谷城、棗陽出土周代青銅器〉，《考古》1987.5：410-413, 433。

⁷⁶ 關於此銘文的釋文，請參考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585-586，及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保利藏金》（深圳：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頁375-378。

侯顯命，已用文侯的諡，作器時是在文侯身後，其子昭侯在位的時期。…」李學勤的說法，整體的解釋毫無疑問，但是此處的「辟」字的用法若為「君」，再解釋為晉姜的先夫文侯，會稍有不妥之處；因為，在銘文一開始晉姜就稱自己「君晉邦」，即治理晉國政務，在名義上她的兒子昭侯應該仍然是晉國國君，因此此處之「辟」若為一般用法釋為「君」，所指究竟為文侯、晉姜本人或昭侯就模糊不清。如果跟著以上討論，改以「辟」為先夫，則於文意整體而言並無影響，但「辟」指涉很明確就是晉姜已死去的丈夫晉文侯，顯得更清楚合理。

此二例對於我們引用《禮記·曲禮下》：「祭…夫曰皇辟。」的文獻證據有相當大的助益，因為它證明除了殷代及西周前期以「十日命名」的族群使用「辟」這個親稱外，以「伯、（孟）仲、叔、季」為命名特徵的另外一些族群（例如姬姓、姜姓、姒姓等等）也沿用了此種親屬稱謂。而且《孟姬旨簋》的年代為西周晚期，《晉姜鼎》的年代為春秋早期，顯示此種用法也不限於殷周之際。因為「流傳有緒」之故，會殘留在《禮記》中被保存下來，也就不足為奇了。

另外一個問題：是此種以「辟」為丈夫之親稱的用法為何如此罕見？推測其原因應該是女性作器的銘文在金文中本來就是少數，而且此種稱謂，如按《禮記·曲禮下》，似乎只用於人死之後的受祭名。而且，夫與妻同輩，若妻先夫死，則完全不會有妻為夫作祭器的狀況。若夫先妻死，則可能還要加上一些限制條件，例如，可能必須在子未成年或無正常行為能力的狀況下，婦女才會作器以紀念丈夫。所以，此種稱謂出現的機會更少。《晉姜鼎》中顯示晉姜在晉文侯去世後，雖然史稱昭侯繼位，⁷⁷ 但是可能因為昭侯年少或其他原因無法親政，晉姜實際掌握政權。而且，她還以她的「先姑」，也就是晉文侯的母親為例，以昭示自己掌政的合法性。雖然晉姜作此器目的，並非為文侯的祭器，但是與我們以上推測頗有相符之處，即繼承人尚未成年時或無正常行為能力時，母親可能代行某些權力。

結語

總結前面的討論，上述I-IX共九件銘文，作器者都是女性，銘文中有「辟」字者應作為親屬稱謂，意思相當於現代漢語的「夫 (H)」，然而以上諸例，皆用於丈夫死後的「歿稱」。「辟」為親稱，主要是根據殷周之際（殷到西周早期）

⁷⁷ 參《史記·晉世家》（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頁1637-1638。

金文中的「文+（親稱）+日干」的例子，除了辟以外，括號中的親稱尚有父、母、且、匕、姑等，都是公認的親屬稱謂，此種例子有一百餘件可以為證。加上《禮記·曲禮下》：「祭…夫曰皇辟。」與「皇考」等並列，「辟」為女性對丈夫的歿稱，應該是可以成立的。

值得注意的是，「辟」為親稱的用法，先用於殷周的十日族群，後來姬姜等族群也使用。其狀況與「考」為親稱在進入西周以後才出現，其後才見於十日族群（如《貰卣》(05401) 銘文所見「文考日癸」）不同。而「匕」為十日族群的親稱，其意為「祖母」，但後來文獻中卻作為「母親」的歿稱，又是另一種狀況。可見不同時代，不同族群，雖然有名詞的因襲，但意義未必相同。其間關係錯綜複雜。只有一步一步釐清不同時代、不同族群親屬稱謂的正確意義後，才可能探討這些演變的原因。

根據《婦簋》(03687) 以及《婦犧鼎》(02139) 兩個省略親稱銘文例，作者從此二器銘文相對親稱可以省略親稱來逆推，認為「婦」的基本意義應該是現代用語「妻 (W)」而非「子之妻 (SW)」，其相對親稱應該就是「辟 (H)」，而非「姑 (HM)」。此一邏輯推論的結果，可以修正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一文中所稱，殷代的「婦」為子婦的說法。

又李學勤在〈論殷代親族制度〉中論及殷代親屬制度，所建立的親屬關係圖是以男性為主軸的稱謂與制度（圖一二b），本文中所討論到的「辟」以及李學勤在幾篇文章中都討論過的「姑」都不在其中。「辟」字作為祭祀時「丈夫」的稱謂，以及「婦」與「姑」常常同出於一銘文的現象，提醒我們親屬稱謂中有另外一條線索是從女性的角度出發的，「辟」與「姑」就是這一種例子。此種例子雖然不多，但從女性角度出發的親稱體系，很值得進一步探討。

「辟」在十日族群的銘文（主要是殷代銘文）中的意思為親稱「丈夫」，但是在周代銘文中的主要意思都與「君主」或「法則」有關，是否有從「丈夫」的意思轉變為「君主」的意思？究竟是因為不同族群有不同觀念，或因時代不同而觀念改變？應該也是思想史上是相當有意思的问题，值得深入思考。

（本文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後記：

感謝金文資料庫工作室所有同伴的協助、支持與鼓勵。



5404.1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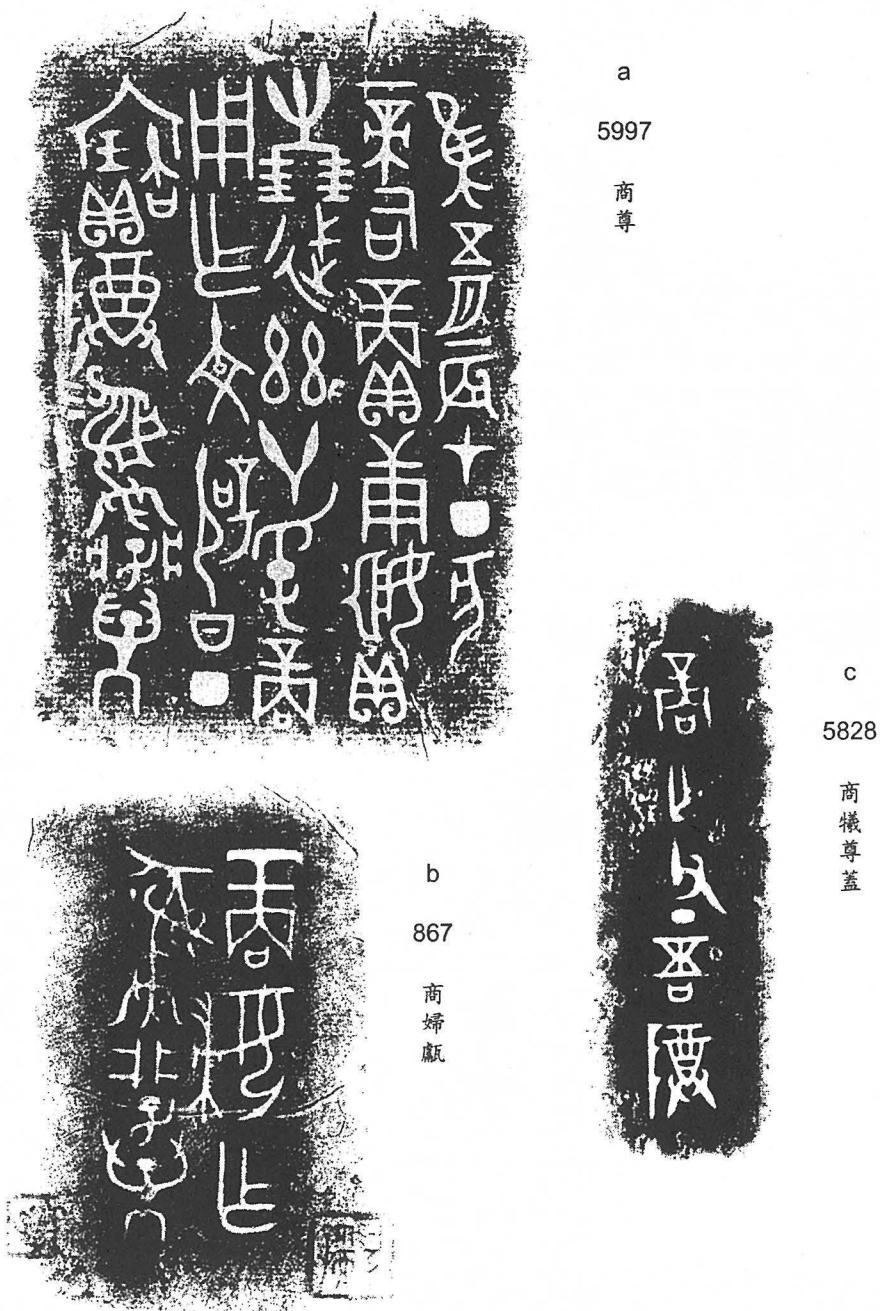


5404.2

商貞

80%

圖一



圖二

黃銘崇



a 486 齊婦鬲

b

3621

陸婦
殷



c
2368

藍婦方鼎

圖三



圖四

黃銘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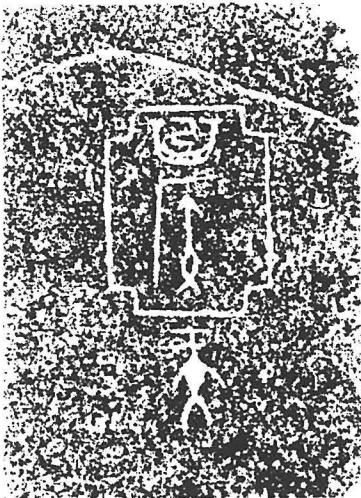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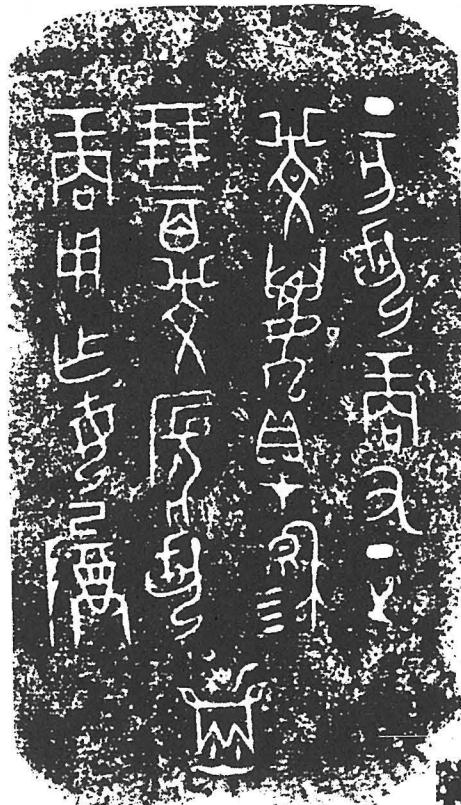
5394.1



5394.2

小子省白

圖五



a 2702 叢方鼎 80%

b 《集成》未收

寢革方鼎



圖 六

黃銘崇



a 7312 嬉婦觚

b

9029

龜婦爵



c 9030 龜婦爵



圖 七



a

3687

婦
鼎



b

2139

爻
癸
婦
鼎

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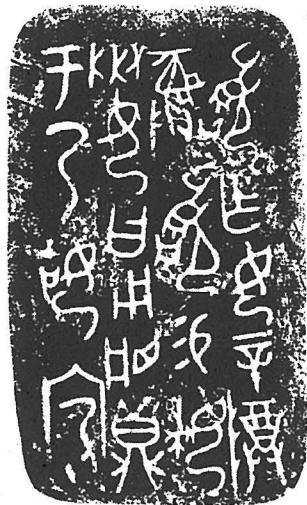
a
922
婦闡甗



b
3502
婦鵲盤



圖 九



a 5389 顓貞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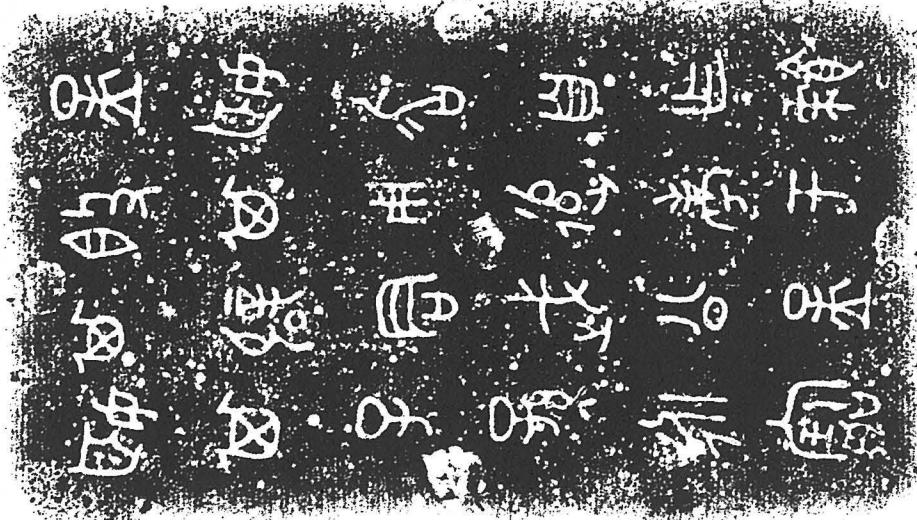
b 5375 子作婦姆貞 80%

黃銘崇

a

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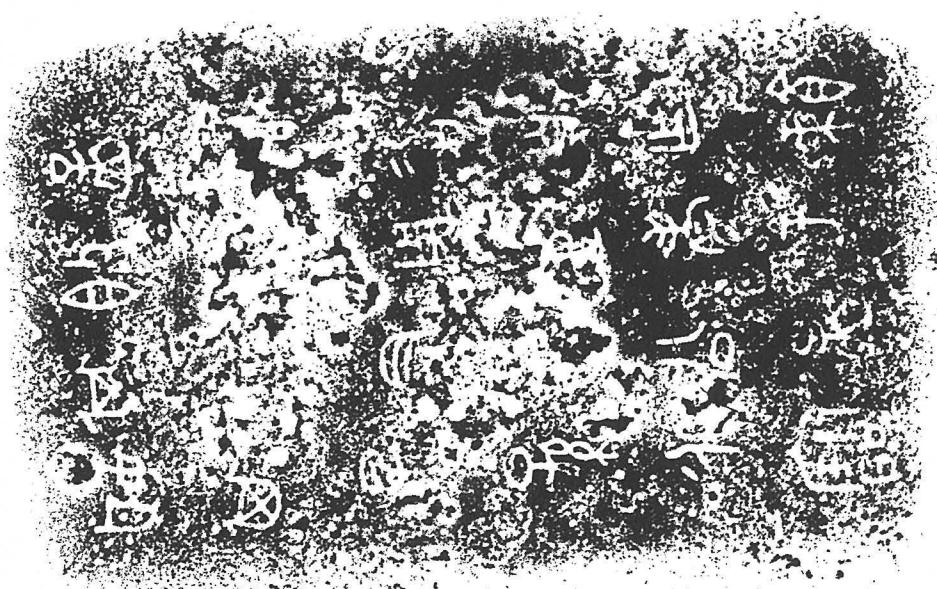
孟姬滔娘



b

4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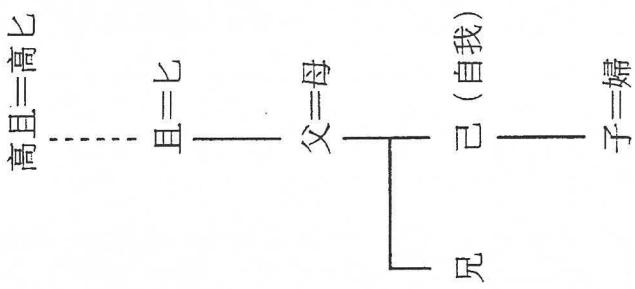
孟姬滔娘



a
2826
晉姜鼎 55%

王乙勿丁 所鬯善目介
司少牛也 祖妣半介不
辰辛舉手 爰圖伊倉之井
自作母翟 乎評師仲釋入奉
子不布食食食 6善井
莫子未惟井三日其月十四
司大女压肩令里走中謂之
九策子修貞也 入吉余用止
廟饋果用為食并愈也行
有子鬯善用川十日既善
当鑿之來垂鑿水并鑿用食
用鑿水保其子乎三者之物

圖一



b 季學勤所擬殷代親稱體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
- 《春秋穀梁傳注疏》四部備要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重印，1980。。
- 《爾雅》景宋本，羽澤石經山房刻梓，臺北：藝文印書館重印，1988。
-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吳格點校，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2。
- 王先謙撰集，《釋名疏證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85。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90。

二、近人論著

于省吾

1981 〈牆盤銘文十二解〉，《古文字研究》5：1-17。

王國維

1959 〈女字說〉，《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頁163-165。

文化部文物局、故宮博物院

1987 《全國出土文物珍品選：1976-1984》，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78 《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5 《殷虛青銅器》，北京：文物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澧西發掘隊

1989 〈長安張家坡M183西周洞室墓發掘簡報〉，《考古》1989.6：524-529。

巴納、張光裕

1978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摹所拓金文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

白川靜

1980 《金文通釋·卷六》，神戶：白鶴美術館。

出光美術館

- 1989 《中國の工藝——出光美術館藏品圖錄》，東京：平凡社。
- 伍仕謙
1981 〈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古文字研究》5，輯於尹盛平主編，《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184-224。
- 朱鳳瀚
1990 〈金文日名統計與商代晚期商人日名制〉，《中原文物》1990.3：72-77。
1999 〈論商周女性祭祀〉，《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頁129-135。
- 汪中文
1999 〈兩周金文所見周代女子名號條例〉，「紀念甲骨文發現百週年文字學研討會」論文，臺中：靜宜大學中文系，頁163-165。
- 杜正勝
1992 〈殷遺民的遭遇與地位〉，《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頁509-542。
- 赤塚忠
1977 〈殷金文考釋〉，《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東京：角川書店，頁611-864。
- 李學勤
1957 〈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957.11：31-37。
1958 〈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1：43-74。
1977 〈論「婦好」墓的年代及有關問題〉，《文物》1977.11，輯於《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18-26。
1977 〈婦好墓與殷墟甲骨分期〉，《文物》1977.11，收錄於李縉雲編，《李學勤——學術文化隨筆》，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9，頁155-169。
1979 〈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79.1，輯於《新出青銅器研究》，頁83-93。
1987 〈考古發現與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3：253-257, 241。
1990 〈《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摹所拓金文彙編》選釋〉，原載《四川大學學報叢刊》10，輯於《新出青銅器研究》，頁298-305。
1998 〈寢孳方鼎和肆簋〉，《中原文物》1998.4：46-48。
1999 〈戎生編鐘論釋〉，《保利藏金》，深圳：嶺南美術出版社，頁375-378。

黃銘崇

李瑾

- 1992 〈卜辭「王婦」名稱所反應之殷代構詞法分析——再評「非王卜辭」說〉，《殷周考古論著》，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頁21-37。

吳鎮鋒

- 1985 《金文人名彙編》，北京：中華書局。

周法高

- 1984 〈殷周金文中干支紀年和十干命名的統計〉，《大陸雜誌》68.6：1-7。

周法高編

- 1974-1975 《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1982 《金文詁林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林美容

- 1990 《漢語親屬稱謂的結構分析》，臺北：稻鄉出版社。

林聖傑

- 1996 〈名與字〉，《春秋媵器銘文彙考》，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541-546。

胡厚宣

- 1934 〈殷代的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馬承源

- 1987 〈關於商周貴族使用日干稱謂的問題〉，《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9-41。

- 1988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

- 1990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北京：文物出版社。

唐蘭

- 1978 〈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原載《文物》1978.3，收錄於《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頁111-128。

- 1986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北京：中華書局。

常玉芝

- 2000 〈說「隹王口（廿）祀（司）」〉，《中國文物報》2000.2.23及2000.3.1。

郭沫若

- 1935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東京：文求堂。

- 1935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重印。

- 1954 〈釋祖妣〉，《甲骨文字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頁15-60。

陳夢家

1988 《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

陳夢家編、松丸道雄改編

1977 《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上》，東京：汲古書院。

黃盛璋

1992 〈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銅器群初步研究〉，《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41-166。

張光直

1981 〈商王廟號新考〉，《中國青銅時代》，臺北：聯經出版公司，頁155-195。

張政烺

1989 〈白唐父鼎、孟員鼎、甗銘文釋文〉，《考古》1989.6：551-552。

張懋鎔

1993 〈周人不用日名說〉，《歷史研究》1993.5：173-177。

2000 〈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獨特的表現形式〉，《文物》2000.2：46-51, 96。

張頡

1989 〈寢孳方鼎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16：207-210。

曾晳

1978 《中國古代社會》，臺北：食貨出版社。

董作賓

1951 〈論商人以十日為名〉，原載《大陸雜誌》2.3，收錄於《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頁567-579。

鄭振香

1983 〈婦好墓出土司母戊銘文銅器的探討〉，《考古》1983.8：716-725。

劉士莪、尹盛平

1992 〈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西周微氏家族青銅器群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1-110。

劉雨

1999 〈殷周青銅器上的特殊銘刻〉，《故宮博物院院刊》1999.4：13-18。

襄樊市博物館

1987 〈湖北谷城、棗陽出土周代青銅器〉，《考古》1987.5：410-413, 433。

黃銘崇

鍾柏生

1988 〈婦井卜辭及其相關問題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6.1：105-136。

譚步雲

1998 〈蓋氏諸器 𠂇字考釋——兼說「曾祖」原委〉，《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頁438-443。

Murdock, George Peter（許木柱等譯）

1996 《社會結構 Social Structure》，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

On the Character *Pi* 辟 as the Deceased Husband in the Yin and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Ming-Chorng Hwang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 contextual analysis of nine Yin and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shows that the bronzes were commissioned by women and dedicated to their husbands. Seven of the nine inscriptions involved the character “*pi* 辟.” Three of the seven inscriptions fit into the formula of “*Wen* 文 + kinship term + *ri* 曰 + one of the ten stems (*jia* 甲, *yi* 乙, *bing* 丙, *ding* 丁,...etc.)” which is the standard name formula for a deceased relative. They are “*Wen pi ri ding* 文辟日丁” and “*Pi ri yi* 辟日乙” respectively. The deceased with the same types of names -- such as *Wen fu ri yi* 文父日乙, *Wen kao ri gui* 文考日癸, *Wen mu ri geng* 文母日庚, *Wen zu yi gong* 文且乙公, *Wen bi ri wu* 文匕日戊, *Wen gu ri gui* 文姑日癸 and *Wen zi ding* 文子丁-- are quite common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and western Zhou periods. In these cases, the characters behind “*wen* 文” are all kinship terms. Based on this comparis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pi* 辟” should also be a kinship term. It is supported by a line in the *Liji Quli* 《禮記·曲禮》 which says that “In funerary ritual, ... the deceased husband should be called *huang pi* 皇辟.” Thus the character *pi* in both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classical records can denote a term used by a woman to designate her deceased husband. The same kind of usage can be found in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western Zhou periods such as the inscriptions of *Mengji Zhi gui* 《孟姬指簋》 and *Jin Jiang ding* 《晉姜鼎》. In other inscriptions of this group, the patron addressed herself as *fu* 婦 without clear designation of her relationship with the dedicated. The name of the dedicated becomes *gui* 癸 or *ri-gui* 曰癸 without the kinship term. Nevertheless, the context shows that the dedicated was the patron’s husband.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character *pi* was abbreviated because the other kinship term *fu* meaning “wife” already expressed the woman’s relationship with her husband. From this analysis,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the primary sense of *fu* in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and Zhou periods should be “wife” instead of “son’s wife” as suggested by Li Xueqin.

Keywords: archaic Chinese kinship terms, *pi* as the deceased husband, *fu* as the wife